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NGLO CHINESE 英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18.74%。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6%；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9%。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79,2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78,400,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0.356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數字出版、數字印刷、字庫及輿情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實力及完善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一體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參與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市況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 22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46% 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29%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面值最多將為 22,000,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連同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18.74%。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之配售費用（「配售費用」）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0.75%。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6,059,97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及買賣未被撤回）；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惟在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之情況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各方責任將於該刻停止及終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67,179,610	32.49	367,179,610	27.19
承配人	—	—	220,000,000	16.29
現有公眾股東	763,120,283	67.51	763,120,283	56.52
<b>總計</b>	<b><u>1,130,299,893</u></b>	<b><u>100</u></b>	<b><u>1,350,299,893</u></b>	<b><u>100</u></b>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向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開發中文字庫及提供中文字庫產品以及提供輿情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增募資金之機會，同時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繳足：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將約為 79,200,000 港元；
- (ii)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78,400,000 港元；
- (iii)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0.356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數字出版、數字印刷、字庫及輿情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實力及完善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一體化。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配售協議之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20,000,000股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